

证券代码：872997

证券简称：蓝拓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泰华龙旗广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全

文，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增加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号顺沿，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克及其配偶杨玉芬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单位借款提供担保。2023 年预计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向关联方借款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北京昌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克借款，2023 年预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将会在 202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予董事长王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